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395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3956 号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禄科技）《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天禄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禄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天禄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禄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禄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天禄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天禄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徐士宝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霞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79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81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407,739,9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5,736,906.55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2,002,993.45 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上市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56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2,331,586.06 元，其中：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54,152.00 元，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176,677,434.06 元，收到利息收入和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306,555.22 元，发生手续费等支出 18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79,977,782.61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于 2021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

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	10538401040042054	50,000,000.00	55,559.83	活期
中信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8112001013400609306	52,002,993.45	6,955.6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	32250199744000001273	169,233,813.05	20,207.79	活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西区支行	51219900000949	110,000,000.00	88,129.30	活期
合计		381,236,806.50	170,852.61	

注 1: 初时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19,233,813.05 元;

注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79,977,782.61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 170,852.61 元,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19,806,930.00 元,剩余 16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定期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002,993.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677,434.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331,586.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扩建中大尺寸导光板项目		217,247,700.00	162,002,993.45	26,677,434.06	32,331,586.06	19.96	2023年8月			否
2. 新建光学板材项目		205,342,300.00	50,000,000.00				2023年8月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2,590,000.00	362,002,993.45	176,677,434.06	182,331,586.06	50.37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572,590,000.00	362,002,993.45	176,677,434.06	182,331,586.06	50.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2,621,300.0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768 号《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有 19,806,930.00 为七天通知存款余额，有 16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定期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承诺投资项目的进展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